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周田平甫至大桥长坝路段路灯安装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伍弟芬

联系电话：0751-635474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根据仁府办处 2019-1912 号文件批示，我局下属单位城市园林管理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了“周田平甫至大桥长坝路段路灯安装”项目。该项目经过网上公开招标进行施工，并委托县项目库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2020 年已完成施工，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项目设计和预算和监理合同，该项目按相关规定下浮后的前期费用为：设计费 $(188268.00-100000.00)=88268.00$ 元+预算造价咨询费 20722.19 元+监理费 147386.15 元=256376.34 元。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周田平甫至大桥长坝路段路灯安装项目以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

（三）绩效目标

项目由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市政府工作会议中，根据市委书记调研工作会议提出尽快对 G106 线、省道 S246 线等环丹霞山路段安装路灯的精神作出要求，主要为完善国、省道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解决人员夜间出行的问题。2019 年 10 月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初步方案并申请由县园林

所作为建设业主单位，并得到批复。项目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18日，项目完成验收时间：2020年3月16日。项目实施内容是：在G106线周田平甫小学至大桥长坝新村安装路灯446盏，道路长约17.2公里。计划2025年度资金支付完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按县要求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标任务，项目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18日，项目完成验收时间：2020年3月16日。项目已验收，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完毕，自评分数100分，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设计费100000.000元+预算造价咨询费20722.19元，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实际支付20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周田平甫至大桥长坝路段路灯安装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完成周田平甫至大桥长坝路段路灯安装任务。质量指标方面，通过相关部门的合格验收，完成率100%。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

评：50 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完善县域周边基础配套，提升县容县貌；环境效益指标方面，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解决人员夜间出行的问题。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30 分。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程度 $\geq 95\%$ ，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10 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合同，到评价基准日，应支付项目总支出的 100%。目前支付了 100%。资金使用绩效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